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 公司（含 A、 B 股）审计 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和 2025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上议案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所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进行鉴证、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天健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与独立性。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保持沟通，就审计范围、

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2025 年度，天健所积极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规划和时间计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三）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天健所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